

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协议

(2015年-2016年)

为贯彻《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及其补充协议，落实粤港合作联席会议精神，促进粤港在知识产权领域更紧密合作，增强两地的自主创新能力，广东省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决定进一步加强合作，巩固已有合作成果，提升合作层次，拓展合作领域，推动粤港知识产权合作进一步发展。

现经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成员单位协商一致，制订本合作协议。双方将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以下合作：

一、完善粤港知识产权合作机制

（一）深化粤港知识产权合作项目机制

继续完善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机制，加强项目合作机制。深化双方在跨境保护、知识产权贸易、交流探讨、引导服务及宣传教育领域的交流合作，推动粤港双方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和贸易发展。

二、加强粤港知识产权跨境保护合作

（二）完善粤港知识产权执法及案件协作处理机制

在粤港知识产权执法和案件协作处理机制下，香港海关将继续与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版权局、

广东省工商局保持紧密联系，完善情报合作交换机制，提高情报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深入开展跨境侵权情报的交流，重点开展风险分析，有针对性地打击海运和邮递快件等物流渠道多发侵权活动。广东省执法部门继续与香港海关通过线索分析、信息共享等深化交流及执法协作，共同有效打击跨境侵权行为。

（三）粤港海关继续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粤港海关继续开展重点口岸、针对重点领域的联合执法行动，集中打击侵权违法活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牵头省内海关在开展“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维护‘清风’行动”中进一步加强与香港海关的合作，今年的合作重点是打击输港或者经香港输非的侵权违法活动。

（四）建立粤港海关与两地快件监管部门和行业的联动机制

推动两地海关与两地重点快件运营企业保护知识产权的合作，强化广东省内海关与广东省邮政管理部门在规范进出口快递业务、防范快递渠道进出口侵权违法活动方面的联系配合。

三、推动粤港知识产权贸易合作

（五）推进知识产权贸易

继续在“粤港澳知识产权资料库”及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成员网站上载有关知识产权贸易信息。支持粤

港两地知识产权交易机构开展交流合作，促进知识产权交易及运营合作。鼓励两地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及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贸易交流合作，举办与支持知识产权贸易主题研讨活动。香港知识产权署将于 2015 年 12 月举办的“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中，继续向企业机构推广知识产权贸易的概念，并积极组织粤方成员单位及企业报名参加论坛。

(六) 继续开展粤港版权产业企业交流，推进版权贸易合作

为分享粤港版权产业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的经验，研究推动两地版权产业企业版权维权合作和版权贸易发展途径，进一步推进粤港版权企业的交流合作与协同发展。

四、推进粤港知识产权交流研讨

(七) 举办“粤港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发展”研讨会

粤港双方将于 2016 年上半年在珠三角地区继续举行“粤港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发展”研讨会。研讨会将继续邀请内地与香港的知识产权专家代表出席，共同探讨如何运用知识产权促进产业发展。

(八) 开展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交流合作

粤港双方开展在电商及物流领域上的知识产权保护交流合作。增进双方对跨境电子商务和快递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的认识。

(九) 举办粤港海关交流研讨活动

举办专题研讨、资料互换等形式加强两地海关各层级特别是现场基层海关在打击粤港跨境侵权违法活动方面的经验交流，增进相互沟通了解。

(十) 举办粤港中学生版权交流活动

广东省版权局继续与香港海关及香港知识产权署联手组织粤港中学生版权知识和版权保护交流活动，创新交流方式，扩大交流成果。

(十一) 举办“粤港商标品牌海外注册与维权”研讨会

粤港双方将在广州举办“粤港商标品牌海外注册与维权”研讨会，邀请内地与香港的知识产权专家代表出席，共同探讨商标品牌海外注册与维权的问题，助力粤港加工贸易与制造业转型升级。

五、完善粤港知识产权引导服务

(十二) 协助香港考生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将继续向港方通报 2015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相关培训的信息，港方宣传粤方在广东省举办的考前培训班课程，方便香港考生及时了解培训信息并参加培训；双方继续协助香港考生参加 2015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广东考点的考试。

(十三) 加强粤港知识产权高端服务机构合作

透过广东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区建设，加强粤港两地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合作。鼓励香港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广东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区发展。

(十四)鼓励在粤港资企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

支持在粤港资企业参加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相关培训，向在粤港资企业宣传《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鼓励在粤港资企业实施该标准。

(十五)继续支持在粤港资企业申请认定广东省著名商标

广东省工商局将继续指导广东商标协会落实《粤港合作框架协议》，开展涉及广东省著名商标的粤港合作项目，支持、引导在粤港资企业申请认定广东省著名商标，加强商标品牌建设。

(十六)鼓励两地商标业界交流合作

加强两地商标业界的交流，适时组织两地业界业务拓展交流，促进两地业界交流合作。

六、开展粤港知识产权宣传教育

(十七)推进“正版正货承诺”活动

粤方将继续在广东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推广“正版正货承诺”活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提升公众尊重知识产权的意识。粤港双方继续加大对活动的宣传力度，积极扩大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十八) 协助港方参加审查员培训课程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加强与港方沟通，及时协调相关事宜，以便港方官员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审查员培训课程。

(十九) 支持香港民间组织参加广东省少年儿童发明奖

在针对青少年的教育工作方面，粤港双方将继续支持香港民间组织参加“广东省少年儿童发明奖”。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继续向港方通报有关比赛信息，方便港方通知参加者有关比赛详情。

(二十) 与香港知识产权署合作制作版权保护广告宣传片

为加强粤港版权保护宣传交流，广东省版权局将与香港知识产权署合作制作版权保护广告宣传片，向社会公众传播倡导版权保护意识，优化两地版权保护环境。

(二十一) 持续更新“粤港澳知识产权资料库”与“粤港知识产权合作专栏”

持续更新“粤港澳知识产权资料库”与“粤港知识产权合作专栏”，更新粤港澳三地专利、商标、版权及知识产权边境和刑事保护法律法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及执法机构联系方式等信息，及时提供三地专利、商标、版权方面政策法规的最新动态，便利三地公众和企业查询。

本合作协议一式四份(繁体版简体版各二份)，签署双方各执二份(繁体版简体版各一份)，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在香港签署，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
专责小组
广东省代表：

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
专责小组
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
